

聊城首例非法校车超员案宣判

驾驶员被判拘役五个月,处罚金2000元

本报聊城7月3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近日,聊城市首例非法校车超员案在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贾某某驾驶非法校车严重超员,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经查明,被告人贾某某(男,31岁,聊城市北城办事处人),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把小型面包车(非营运性质)作为校车接送聊城市某学校学生上下学,非法从事校车业务。2017年3月24日下午4时50分左右,贾某某驾驶核载七人的鲁P79XXS的商务面包车,载二十五名学生沿聊城市光岳路接送放学学生返回途中,行驶至光岳路与财干路交叉路口附近时,被交警部门现场查获,执勤民警依法将其车辆扣留,妥善将全部学生安全护送到家。5月10



涉案非法校车被查处现场。

日对贾某某进行刑事拘留。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贾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非法从事校车业务且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

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

规定,判决贾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庭审中,贾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表示服从法院的判决。

“黑校车”司机获刑 这是一堂严肃的法治课

□本报评论员 李怀磊

近日,聊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校车超员案。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这是刑法修正案实施后,聊城首例涉及非法校车超员的宣判案例。

不得不说,校车安全问题是陈旧的甚至是沉痛的话题。近几年来,国内有关校车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其中绝大多数的受害者还是儿童。根据事后的调查,车辆超载成为事故的重要祸首之一,司机无行车资质

及车辆不符合规定也是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

众所周知,校车原本是为了学生上下学更方便更安全。然而,“黑校车”却因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变得“不安全”,令人堪忧。许多案例表明,校车超载等违法行为,成为因交通事故夺取幼小生命的“第一杀手”。不出事则已,出事则悔之晚矣。这次宣判的非法校车案例,面包车核载7人,实际拉了25名儿童,令人触目惊心。涉案非法校车司机被判刑,也是咎由自取。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

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载。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特别是,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对从事校车业务或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行为的处罚,由原来的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并以构成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刑罚上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虽然国家和地方非常重视校车安全,有法律规范,也有措施制约,今年以

来,全市公安交警更是连续开展各项整治大排查行动。但是,有学校及个人受利益等因素驱使,仍抱侥幸心理,责任及安全意识淡薄,以致非法校车超载现象时有发生,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这次聊城首例非法校车超员案宣判,具有严肃的样本意义。依法严管校车,责重如山,这对各类涉及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是一记重拳,是一堂严肃的法治课,法治警示意义深远,可以预见的是,这还只是个开始。校车安全必须在全社会警钟长鸣,杜绝事故发生。

□相关链接

今年来全市已查处校车违法行为22起

2017年以来,全市公安交警积极会同教育、交通等部门迅速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大检查,对各级各类学校及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逐一排查,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从严从重打击“黑校车”,严查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全力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校车、接送学生车辆816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2起,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50份,签订责任状900份,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

3月2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长成伟在审阅交警支队呈报的《关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查处“黑校车”情况的报告》后作出重要批示,对交警支队严查超员“黑校车”给予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4月15日下午,执勤二大队在执勤执法中查获一起“黑校车”超员违法行为。经查,驾驶人刘某某(男,54岁,东阿县刘集镇孟村人)驾驶鲁PEXX20“黑校车”(核载14人,实际载客18人,其中小学学生16人)。执勤民警对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对其超员违法行为顶格处罚。

5月10日,市政府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短板、明确任务,对全力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2日下午6时,城区执勤交警查获一辆超员200%的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王某某(男,43岁,东昌府区沙镇袁楼村人)驾驶鲁PYXX12的面包车,该车系非营运,核载8人,实载24人,全部是小学学生。

6月15日,莘县大队民警通过视频巡查系统,发现一辆号牌为豫J36XX6车辆为报废车,立即启动紧急数字勤务模式,指令附近警力进行拦截,民警在省道269(毕屯大桥处)将车辆查获。经查,此车驾驶员刘某某(男,37岁)使用此车接送10名小学生(核载6人,超员4人),办案民警遂将刘某某控制。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十期



咨询热线:13905317623

李岫岩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尤其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生活日报解读律师,新晨报解读律师。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

对内部请示作出的批复是否可以行政诉讼?

2010年8月31日,某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某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请求收回该县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9月6日,某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某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到该批复后,没有依法制作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而直接交由某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某、陈某的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其对某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1年9月20日,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县人民政府的批复。魏某、陈守志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县人民政府上述批复。

裁判结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行政裁定:驳回魏某、陈某的起诉。后原告提出上诉,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行政裁定:一、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二、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裁判理由

李岫岩律师解读: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程序规定,某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某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批复后,应当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某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属于内部行政

行为,不向相对人送达,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际影响,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某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后,某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制作并送达对外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即直接交某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批复实施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土地使用权人也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知道了该批复的内容,并对批复提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时也告知了诉权,该批复已实际执行并外化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因此,政府对其所属行政部门的请示作出的批复,一般不可对此提起诉讼,但也有例外情形。